

# 关于对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金敬德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75 号

##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金敬德：

截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，你持有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4,827.34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5.27%。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之间，你累计卖出公司股份 316.79 万股；2018 年 5 月 16 日，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 2,000 股，成交金额为 1.88 万元。你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作为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，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5月21日